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承担单位：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雪峰

项目负责人：丁雪峰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19-8068112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百叶窗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百叶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 m ²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2022年2月）；</p> <p>23、《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3日，常溧环审[2021]151号）；</p> <p>25、《（2022）羲检（综）字第（0217004）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2月21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氯化氢	10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氯乙烯	5	0.5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颗粒物	20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80	/	/	/	
氮氧化物	180	/	/	/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名称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上城苑、西洋新村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7
	非甲烷总烃	0.638
	氯化氢	0.129
	氯乙烯	0.154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2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购买紫金花铜业厂房用于建设百叶窗制造项目，购买的厂区地块内原有建筑面积约为9950.1平方米，本次新增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其中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00m²，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12450.1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百叶窗的生产，形成年产塑料百叶窗100万m²的生产规模。

2020年11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开审备[2020]18号）。2021年7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51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2021年12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51号）	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年2月21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MQ4M86001X。	

续表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塑料百叶窗	100 万 m ² /年	100 万 m ² /年	72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约为 35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500m ³ /a，冷却水 2000m ³ /a	用水量约为 35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500m ³ /a，冷却水 2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00t/a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 12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80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18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冷却塔循环水量 50m ³ /h	冷却塔循环水量 5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北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设备由锯条改为刀片，且切割废料密闭收集，无粉尘产生，详见附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在组装车间西侧建有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库, 企业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中的要求进行设置管理。	在组装车间南侧建有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库,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

注: 根据以上情况,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固态	1281	1281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钙粉	固态	1281	1281	
3	助剂 (硬脂酸 锌、硬脂酸钙)	固态	65	65	
4	上铁梁、弹簧、 转棒、拉绳等配 件、盖帽、封 盖	固态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5	金属模具	固态	50 副/a	50 副/a	
6	纸板箱	固态	200	200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混料机	/	3	3	0
2	破碎机	/	1	1	0
3	造粒机	/	2	2	0
4	挤塑机	80/51	18	22	+4
5	全自动冲孔机	/	15	22	+7
6	自动切割机	/	3	22	+19
7	冷却塔	/	1	1	0
备注	本项目挤塑机实际生产中连续工作 12 小时后需停机清理，故增加 4 台挤塑机作为备用。企业实际挤塑、冲孔、切割工序为一条完整流水线，故冲孔机和切割机配套挤塑机均为 22 台，不影响企业产能，也不新增产污。另企业现场新增的两台混料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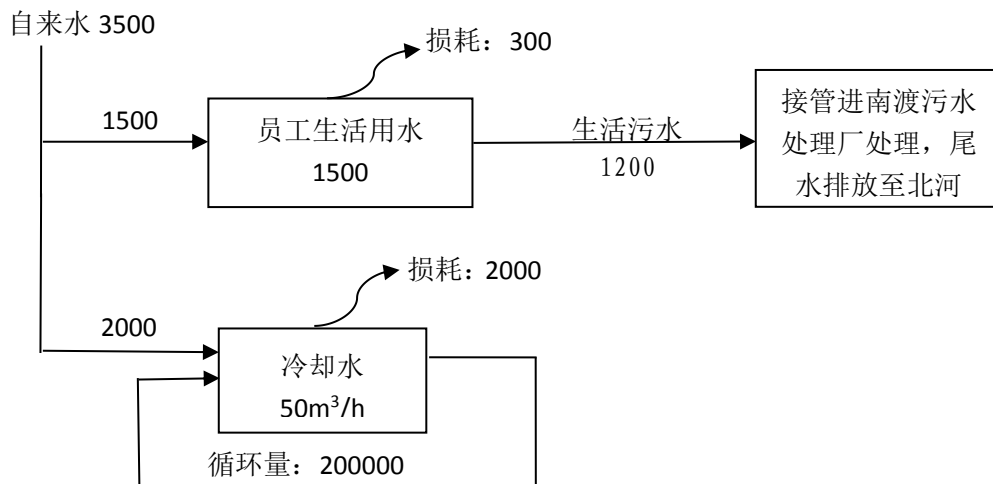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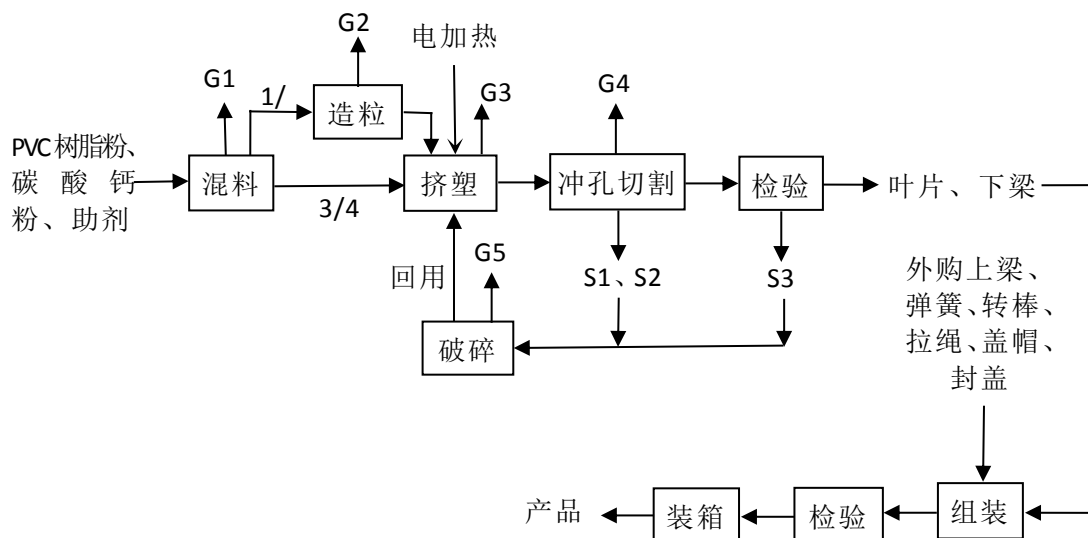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有粉状 PVC 树脂、粉状碳酸钙、固态助剂，将原料按照事先配比的量投入混料机中混合，由人工进行投料，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粉尘（G1）。

造粒：约有四分之一的原料需要经过造粒机造粒。造粒机主要由喂料、搅拌、制粒、传动及润滑系统等组成，其工作过程是将混料机里混合后的物料由管道抽至造粒机料斗，进入喂料绞龙，通过调节无极调速电机转速，

获得合适的物料流量，然后进入搅拌器，通过加热，粉料温度可达 160℃ 至 170℃，加热时间为 2h，然后进入压制室进行制粒。压制室主要工作部件由压模、二个压辊、喂料刮刀、切刀以及模辊间隙调节螺钉等组成。粉料通过压模罩和喂料刮刀，将粉状的原料送入压制区，空轴传动轮带动压模旋转，原料被卷入压模和压辊之间，两个先对旋转件对原料逐渐挤压，而挤入压模孔，在模孔中成形，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再由切刀把成形颗粒切成所需的长度，最后成形颗粒流出机外。整个过程为密闭式作业，粉料加热过程挥发出热解废气(G2，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挤塑：将混料或塑料粒子投入挤塑机投料口，挤塑机自动提升装置将塑料粒子送至挤塑机内部机筒，挤塑机利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70℃，加热时间为 2h，塑料粒子在机筒内旋转螺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同时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外热和塑料与设备之前的剪切摩擦热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内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工艺规定的温度作用下，碎料从固体状态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再经由螺杆的推动和搅拌，将完全塑化好的塑料推入机头，机头由电热板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250℃，使得物料软化后从机头挤出，呈压片状，物料在加热挤出状态下产生废气(G3，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挤塑机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外排，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

冲孔、切割：将成型的压片由全自动冲孔机经切刀切割成所需的叶片，以及在相应位置冲孔，冲孔切割过程产生叶片边角料(S1)；下梁挤塑成型后需使用自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粉尘(G4)及配件边角料(S2)。

检验：对切片后的叶片及切割后的下梁分别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进入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破碎：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后，通过破碎机内刀片高速旋转剪切使塑料粉碎成细小的塑料粒子。破碎机密闭操作，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5)。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

组装：将外购的上梁、弹簧、转棒、拉绳、盖帽、封盖等配件与企业自制的叶片、下梁按要求进行组装。

检验：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装箱，入库待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在组装车间南侧建有约50m²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06	292-007-06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0	20
不合格品		检验	06	292-007-06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6	6
废包装袋		原料脱袋	07	292-007-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304	6.5
袋式除尘器收尘		袋式除尘	66	292-007-66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19.103	19.103
废袋		袋式除尘	99	292-007-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废模具		检修	99	292-007-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5	1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	氯化氢	经“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		/	企业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 1个雨水排放口, 3个废气排放口, 1个一般固废堆场, 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目标				本项目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增加,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切割设备由锯条改为刀片,且切割废料密闭收集,无粉尘产生,项目减少了切割粉尘,其他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根据以上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挤塑废气	氯化氢	经“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周边保护目标上城苑和西洋新村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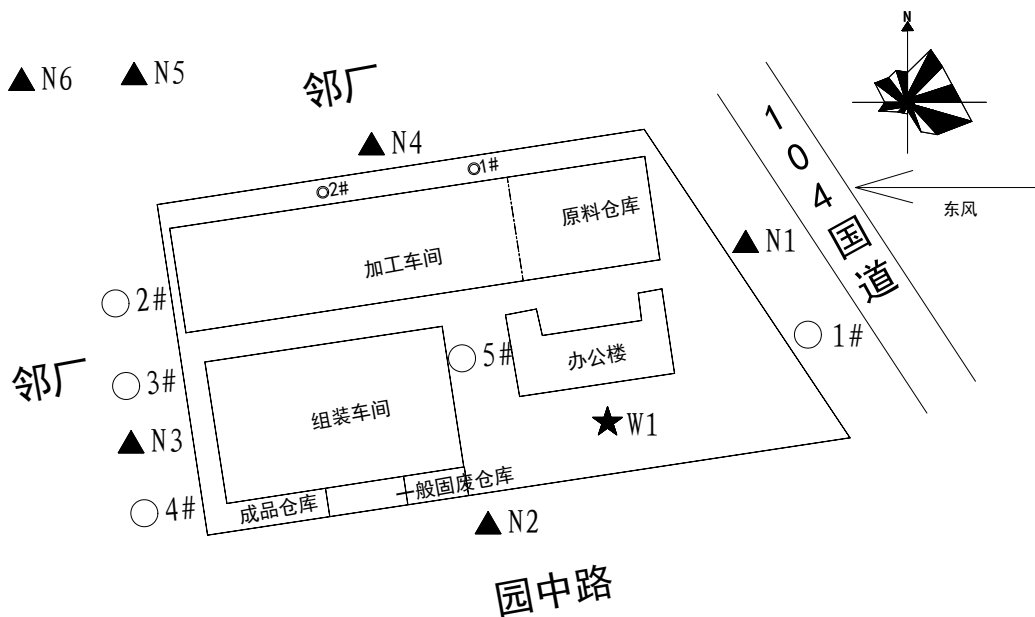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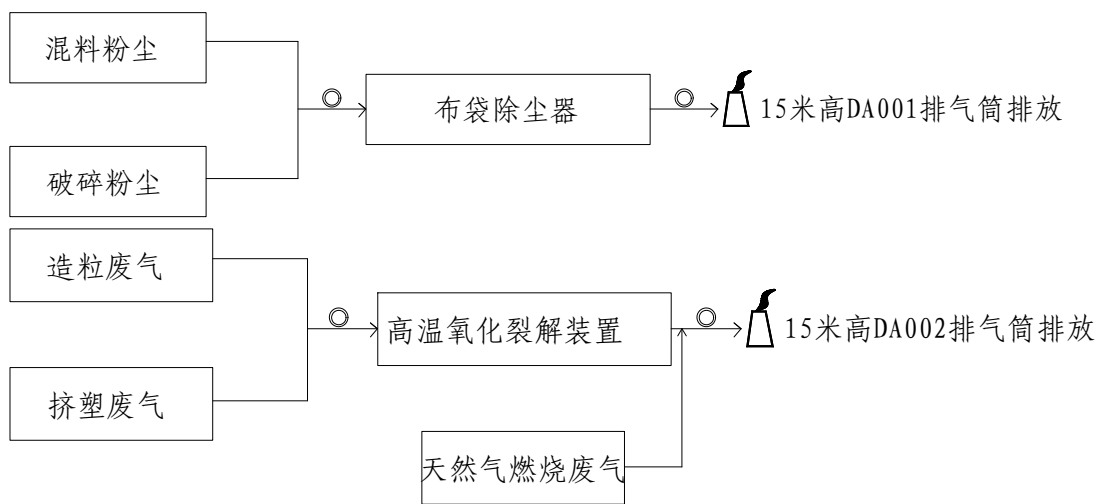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年 2月17号	第一次	8-9	102.6-102.7	57-58	2.3-2.6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2月18号	第一次	9-10	102.5-102.6	56-57	2.4-2.6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2 号。</p>
<p>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3、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p>	<p>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周边保护目标上城苑和西洋新村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在组装车间南侧建有约50m²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6.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6.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A04	已检定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4	已检定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5-16	已检定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已检定
12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4	已检定
13	pH 计	PHS-29A	XCYQC04	已检定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8	已检定
1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6	已检定
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9	已检定
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13-16	已检定
18	智能烟气采样器（双路）	LB-2	XCYQJ01-0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4	100
SS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2.1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2.18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 连续2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上城苑	▲N5	敏感点噪声	
	西洋新村	▲N6	敏感点噪声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 m ² /天)	实际产量 (万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2.17	塑料百叶窗	0.33	0.3	91	300
2022.2.18	塑料百叶窗	0.33	0.31	94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2.2 .17	除尘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0543	10148	10660	104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3.1	22.2	2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7	0.234	0.237	0.236		
		除尘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2010	11883	12087	1199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5	3.3	3.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40	0.04	1	83.1
	2022.2 .18	除尘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0560	10322	10964	106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2.5	23.2	2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2	0.232	0.254	0.243		
		除尘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2014	11773	12078	119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3.5	3.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2	0.038	1	84.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2 排气筒	2022.2 .17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2048	11748	12256	1201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6.1	26.8	2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42	0.307	0.328	0.326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9	2.7	3.1	2.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8	0.03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133	10025	10204	10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8	6.24	7.26	6.2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3	0.074	0.064	3	80.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7	1.5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7	0.015	0.18	57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5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2 排气筒	2022.2 .18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2403	12231	12600	124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8.3	28.5	2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5	0.346	0.359	0.34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2.8	3.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5	0.037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244	10166	10280	102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7	5.88	6.25	6.0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64	0.062	3	81.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4	1.5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4	0.015	0.18	59.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	ND (0.2)	ND (0.2)	/	5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2.17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11	0.133	0.5
			2# (下风向)	0.133	0.156	0.156	0.156	
			3# (下风向)	0.133	0.178	0.156	0.178	
			4# (下风向)	0.156	0.178	0.133	0.178	
		2022.2.18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11	0.133	0.5
			2# (下风向)	0.156	0.133	0.133	0.156	
			3# (下风向)	0.156	0.178	0.133	0.178	
			4# (下风向)	0.178	0.156	0.133	0.1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2.17	1# (上风向)	0.77	0.79	0.73	0.79	4
			2# (下风向)	1.43	1.45	1.33	1.45	
			3# (下风向)	1.25	1.28	1.23	1.28	
			4# (下风向)	1.45	1.44	1.31	1.45	
		2022.2.18	1# (上风向)	1.24	1.30	1.23	1.30	4
			2# (下风向)	1.32	1.47	1.44	1.47	
			3# (下风向)	1.33	1.32	1.38	1.38	
			4# (下风向)	1.38	1.39	1.48	1.4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22.2.17	1# (上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0.05
			2#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3#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4#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2022.2.18	1# (上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0.05
			2#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3#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4# (下风向)	ND (0.05)	ND (0.05)	ND (0.05)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2022.2.17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0.07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2022.2.18	1# (上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0.07
			2#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3#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4# (下风向)	ND (0.2)	ND (0.2)	ND (0.2)	/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2022.2.17	5# (车间外 1 米处)	2.20	2.15	1.99	2.11	6.0
	总烃	2022.2.18	5# (车间外 1 米处)	1.93	1.73	2.16	1.94	
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2.17	pH	6.8	6.8	6.9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47	153	137	149	500
		悬浮物	84	79	86	78	82	400
		氨氮	13.6	13.2	13.3	13.6	13.4	45
		总磷	2.54	2.54	2.43	2.57	2.52	8
		总氮	18.4	18.5	17.7	18.1	18.2	70

续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2.2.18	pH	6.8	6.9	6.9	6.8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43	131	152	137	141	500
		悬浮物	83	76	85	79	81	400
		氨氮	13.4	12.7	12.9	13.5	13.1	45
		总磷	2.45	2.54	2.46	2.42	2.47	8
		总氮	18.9	18.3	18.4	18.2	18.5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2.17	1# (东厂界)	56.1	48.0	65	55
	2# (南厂界)	55.7	47.2		
	3# (西厂界)	56.3	47.4		
	4# (北厂界)	55.8	47.0		
	上城苑	55.1	43.2	60	50
	南洋新村	54.4	42.7		
2022.2.18	1# (东厂界)	56.1	47.5	65	55
	2# (南厂界)	56.2	47.3		
	3# (西厂界)	56.4	46.7		
	4# (北厂界)	56.1	47.3		
	中梁香缇	53.1	43.5	60	50
	前塘居委会	52.6	41.7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周边保护目标上城苑和西洋新村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	1200	达标
	COD	0.48	149	0.179	达标
	SS	0.36	82	0.0984	达标
	氨氮	0.03	13.4	0.016	达标
	TP	0.006	2.52	0.003	达标
	TN	0.042	18.5	0.0222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197	0.04	4000	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8	0.064	6000	0.384	达标
	氯化氢	0.129	0.015	6000	0.09	达标
	氯乙烯	0.154	0.001	6000	0.006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周边保护目标上城苑和西洋新村所在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自主验收。

二、建议

-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排污登记回执；
- 6、工况说明；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9-29-03-576135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百叶窗1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百叶窗1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2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21MQ4M86001X		
	验收单位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21MQ4M86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	1200	1200	/	/	
	化学需氧量	/	149	500	0.48	/	0.179	0.48	/	0.179	0.48	/	/	
	悬浮物	/	82	400	0.36	/	0.0984	0.36	/	0.0984	0.36	/	/	
	氨氮	/	13.4	45	0.03	/	0.016	0.03	/	0.016	0.03	/	/	
	总磷	/	2.52	8	0.006	/	0.003	0.006	/	0.003	0.006	/	/	
	总氮	/	18.2	70	0.042	/	0.0222	0.042	/	0.0222	0.042	/	/	
	颗粒物	/	22.9	20	19.3	/	0.16	0.197	/	0.16	0.197	/	/	
	非甲烷总烃	/	6.26	60	10.632	/	0.384	0.638	/	0.384	0.638	/	/	
	氯化氢	/	1.5	10	2.152	/	0.09	0.129	/	0.09	0.129	/	/	
	氯乙烯	/	0.1	5	2.560	/	0.006	0.154	/	0.006	0.154	/	/	